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便 函 MEMORANDUM

正本 TO：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民族藝術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經濟管理研究所、**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副本抄送 COPY TO：統計學研究所、本校教務處

發文者 FROM：教務處

日期 DATE：95 年 12 月 14 日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公告開始受理本校學生申請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敬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於 96 年 1 月 2 日（二）前，備妥相關資料向統計學研究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詳如說明，敬請 貴系所協助公告。

一. 於系網頁公告通知.

二. 張貼於系佈告欄.

說明：

一、相關法令依據：

（一）大學法第 23 條第 3 項。

（二）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公布施行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三）本校學則第 43 條第 3 項。

（四）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訂定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詳如附件）。

二、申請條件：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選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三、申請時需準備之資料：

(一) 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三) 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四) 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與四十八條規定，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選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開始起算；其學科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五、申請選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

六、後續相關審查時程規定如下：

(一) 即日起至 96 年 1 月 2 日（二）止，受理選讀博士學位學生向擬就讀系所申請。

(二) 96 年 1 月 31 日（三）前，擬就讀系所完成審查作業，並將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長核定。

(三) 96 年 2 月 15 日（四）前，將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學生註冊就讀。

本案承辦人：教務處 黃裕奇 分機：8210

黃雪芬 分機：8211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逕修，惟其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三、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四、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六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程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1

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二、第二學期：(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8月

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就讀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原就讀或擬申請轉入相關之碩士班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原或轉入相關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與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若超過一年，以一年核計，即得轉入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未超過一年，則以實際修業完成之學期數，轉入碩士班一年級繼續修讀。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